

江山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贺村镇集镇区域违停车辆拖车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ZJZZ-ZFCG-2020-0240

甲方：（买方）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山市顺利交通施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9月9日在江山市虎山街道万商城五号楼西一楼4号开标厅举行的的贺村镇集镇区域违停车辆拖车服务项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道路违停车辆的拖车服务。

2、甲方向乙方调度室拨打用车电话 13867003913 (663913)，提出服务要求，提供下列信息：①车辆类型；②车辆数量；③始发地；④目的地；⑤时间要求；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乙方确认后，应及时派车执行拖车任务，并将车辆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4、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合同金额

乙方以最终报价（折扣率）95% 为甲方提供服务，各项服务内容最终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车辆类别	单价最高限价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1	南至下溪淤路，西至江贺公路，东至江滨路，北至贺滨路中间的贺村镇集镇中心区域	拖车	大型车辆（包括半挂车、牵引车、集装箱挂车等）	1500 元/车·次	<u>95%</u>	1425 元/车·次
2			中型车辆	500 元/车·次	<u>95%</u>	475 元/车·次
3			小型车辆（小轿车、小客车等）	200 元/车·次	<u>95%</u>	190 元/车·次
4			三轮摩托车、电瓶车、二轮摩托	200 元/平板车	<u>95%</u>	190 元/车·次
5	吊车		大型车辆	1000 元/车·次	<u>95%</u>	950 元/车·次
6			中型车辆	500 元/车·次	<u>95%</u>	475 元/车·次
7			小型车辆	400 元/车·次	<u>95%</u>	380 元/车·次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98750 元



注：

① 本表数量为采购人暂估数量，采购人不保证全部如数实施，也不保证服务期间每天发生的数据，对本项目的需求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在报价时对本项目采购每一单项填报统一的折扣率，结算是按每项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② 拖车服务费按每车·次为单位计，停车服务费以每天为单位计（以进场时间开始计时，不满1天按1天）。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24938元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任何履约和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1。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一年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江山市

九、款项支付

- 1、按该项目实际发生数量×该项最终所报单价结算。
- 2、一年结算一次，乙方凭现场甲方人员签字的拖车清单及乙方开具的服务费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甲方按财务规定报批费用，到账后及时拨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1.1 甲方应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各停车场及施救中心管理工作开展监督和指导。
- 15.1.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排扣留车辆的回收工作。
- 15.1.3 甲方需要路面拖车时，执法人员必须在拖车手续单上确认签字。如有特

殊情况不能当场签字，须告知乙方经办人员，且事后及时补签。

1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2.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再另行收取车辆施救费以外的费用。

因车辆当事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取车产生的额外费用可由乙方和当事人协商支付。

15.2.2 乙方未经甲方指令或授权，不得私自进行拖车作业；私自进行拖车作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5.2.3 乙方必须信守服务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对固定服务人员，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15.2.4 乙方在服务作业期间，应在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拖车地点；对于甲方临时通知的调度要求，乙方应在接到调度电话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拖车地点。

15.2.5 乙方在服务作业期间，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停止服务工作，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15.2.6 乙方服务期限内，负有拖车和停车保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意外损失，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7 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由甲方支付，人员由乙方雇佣，并负有停车保管过程中的所有责任。

15.2.8 乙方凭贺村镇综合执法中队和贺村交警中队发放的通知单放行扣留车辆。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江山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示）。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山市贺村镇贺康路6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华江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0年9月8日

乙方：江山市顺利交通施救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水泥厂路口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根友

签字日期：2020年9月8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雪玲

鉴证日期：2020年9月8日